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及**

**獲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  
第3.11條、第3.21條、第3.23條、第3.25條及第3.27條之豁免**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  
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大豪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獲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11條、第  
3.21條、第3.23條、第3.25條及第3.27條之豁免**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公  
司授予豁免。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大豪先生(「孫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孫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孫先生，現年59歲，目前為Sun Internationa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港交所03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先前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自願撤銷上市時擔任Saizen REIT(一個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頒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在香港及東南亞消費品的推廣和分銷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出任香港鐘表業總會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為其顧問。此外，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出任資歷架構—鐘錶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鐘錶技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出任新加坡鐘錶業公會副主席。孫先生之經驗亦包括透過其家族持有權益在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北美洲從事房地產投資。

孫先生以委任書方式獲委任，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8,34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參考孫先生在本公司之職責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孫先生乃已故孫秉樞博士M.B.E., J.P. (「孫博士」) 之子，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世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6)條，孫先生於緊接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一名董事有關連。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孫先生的背景及資歷。經考慮(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所有其他獨立因素；(ii)孫先生具備擔任董事的合適經驗；及(iii)孫先生於房地產投資的背景及其豐富經驗將有助管理本集團業務後，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認為孫先生乃獨立人士，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孫先生(i)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並無擁有亦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孫先生獲委任為新董事。

### **獲授予有關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11條、第3.21條、第3.23條、第3.25條及第3.27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孫博士辭世(「該公佈」)。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於已故之孫博士辭世後，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所規定之至少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本公司應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額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發表該公佈以來，本公司已經採取步驟去物色具有適當專業知識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由於已故之孫博士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世，其後為聖誕節假期及春節假期，因此，本公司在物色具有有關專業知識而本公司亦認為屬合適人選之潛在人選方面面對困難。此外，COVID-19疫症大流行最近在香港之發展，對本公司與潛在人選會面之能力亦構成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物色、考慮及會見合適之人選，並須與彼等磋商將作出之委聘要約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11條、第3.21條、第3.23條、第3.25條及第3.27條（「豁免」），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以將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之寬限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於委任孫先生後，(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ii)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由三名成員組成，其大多數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及趙式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大豪先生。